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根據第 106 章擬議第 14(5)條釐定 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進入遮蔽地方所需費用的原則 - 概述電訊管理局即將根據第 106 章第 2(2)條發出的諮詢文件

背景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同意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文件的草擬綱要，而該份諮詢文件是關於根據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所加入第 14(5)條釐定進入遮蔽地方費用的原則。本文件概述該草擬諮詢文件的綱要。

諮詢

2. 在上述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就本文件所述的基本原則，全面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進行諮詢之目的，是就各種不同情況下的收費原則，蒐集各有關方面的意見，以協助根據第 14(5)條釐定進入有關地方所須繳付的費用。諮詢文件將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就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進入遮蔽地方對第 14 條作出建議修訂的政策目標；
- (b) 流動電訊服務現時的发展情況及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進入遮蔽地方的情況；及
- (c) 當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與業主未能達成商業協議，而有關進入地方的收費需於第 14(5)條下釐定時所採取的有關及適用原則。

3. 諮詢工作將涵蓋條例草案擬議第 14(1A)條範圍內有關在遮蔽地方安裝無線電通訊設備的不同情況，包括在隧道和鐵路範圍及購物商場內安裝設備。我們計劃就收費原則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包括有關的收費原則是否適合應用於不同處所/工程計

劃、是否可以結合不同原則，及在各不同情況下實施有關原則的實際困難。進行諮詢後，我們將可找出在不同情況下可應用或綜合應用的原則。這將會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釐定進入地方所需費用及使整個過程更具效益。下文各段載述我們對擬進行諮詢的收費原則所作出的初步分析。

釐定進入土地費用的有關原則

4. 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因進入土地而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人士繳付的費用，應首先由兩方面進行商業磋商而釐定。雙方應盡力就擬議第 14(5)條所規定的費用達成協議。這是決定收費水平的較可取做法。只有在無法據此達成協議時，有關的費用才會根據擬議第 14(5)條釐定。

5. 為達到流動電訊服務覆蓋全港的政策目標，及符合本港超過 350 萬名流動電話用戶的利益，我們要訂立一個機制，確保業主或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都不可以藉着它們的特殊市場地位，損害消費者權益和服務效率。而在此機制下所釐定的費用必須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公平和合理的費用。

(a) 關乎成本的原則

6. 第一個可用於釐定收費的原則，是基於讓業主悉數收回因容許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在其遮蔽地方安裝、操作、管理和維持流動電訊服務設施所涉及的費用。有關成本可包括直接導致的成本，及間接形成的成本或無形成本，當中包括資金成本、為利便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進入有關遮蔽地方而佔用的空間、設備或其他裝置的機會成本、有關工程計劃的部分共同分擔費用，及甚至就所引起的不便給予補償等。

7. 我們亦須就如何釐定業主應獲得的合理經濟回報率，諮詢各方面的意見。該回報率應反映業主在投資以及發展和管理有關物業(或工程計劃)上所付出的整體投資及建築成本，並顧及商業風險因素，以保持投資者在基建及工程項目發展方面的投資意欲。

(b) 物業估值原則

8. 我們擬進行諮詢的另一項收費原則，是考慮可供裝置電訊設備的其他或同類地點的物業價值。進行物業估值時，可以參考在自由競爭的市場環境下，於類似地點裝置無線電通訊設備所須繳付的費用，以及於類似地點的同等物業的市值。

(c) 攤分盈利原則

9. 攤分盈利是我們擬進行諮詢的另一項收費原則。按收回成本及攤分因進入遮蔽地方裝置電訊設備所增加盈利的原則，來計算所需費用的做法，可令雙方受惠。一方面，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可分享所增加的盈利，並獲得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及提高服務質素等無形利益；而另一方面，有關業主又可收回所付出的一切成本，並因流動網絡覆蓋範圍擴大而獲得額外收入及更佳服務。我們擬就在各種不同情況下採用什麼攤分比率才屬適當，進行諮詢。

其他經濟因素

10. 此外，我們擬向有關方面諮詢對其他經濟因素的意見，包括：

- (a) 現有接駁安排中的其他條件：我們知道現時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與業主之間的一些接駁協議包括其他條件(例如接駁費亦包括遮蔽地方內廣告位的租金)。我們將會就該等條件與釐定接駁費是否相關，諮詢意見。
- (b) 每年調整機制：我們擬就應否考慮每年調整費用的因素，諮詢意見。該等因素包括通脹、每年流動電訊服務用戶數目或隧道/鐵路使用者或有關地方人流的增長。

未來路向

11. 若條例草案第 14(5)條獲得通過成為法例，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發出一份根據上述綱要所擬備的諮詢文件。在進行諮詢

後，電訊管理局局長將會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包括各有關方面尤其是業主和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提出的商業考慮因素，然後公布他在考慮所接獲意見後的決定，並發出指引，說明在各種不同情況下可以採用的一系列收費原則。

12. 歡迎委員就上文所載的諮詢文件草擬綱要提出意見。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五日